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6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56314A00_ATTCH1.pdf、00563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
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執行政程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6259號函、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教師疑似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案件，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之規定辦理，倘經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查，則後續調查程序則依專審會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學校申請本府專審會調查，倘經專審會調查後，認有輔導之可能，依專審會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專審會輔導。」；不得交回學校輔導。

人事室 109/07/06 14:30



1090003373

有附件



四、另依專審會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施行前，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，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；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，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。」

五、檢附原函、專審會辦法QA彙整表各1份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